

##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00万元 - 45,000.00万元	亏损：3,897.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6,748.20万元 - 46,748.20万元	亏损：7,999.62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特定项目之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减少利润约32,490.25万元。

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综能”）签订七份《物资采购合同》，合计金额363,890,800元；川综能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支付货款人民币19,988,300元及人民币19,000,000元，后续未支付款项。为保障公司及时收回剩余款项，公司与川综能的货物购买业主方国宁睿能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宁睿能”）就《物资采购合同》的回款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国宁睿能同意直接向公司支付川综能未支付的剩余款项。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川综能和国宁睿能支付的剩余款项。2023年12月，公司就前述项目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和财产保全，

诉讼对象为国宁睿能及其控股股东天津国宁睿能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和《民事裁定书》，同意受理该案件和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同意对国宁睿能五个银行账户进行冻结，限额为 325,702,500 元，但实际冻结的资金总额仅为 19,879.89 元。结合国宁睿能财产保全情况，在征求律师团队专业意见后，为保障公司权益，2024 年 1 月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送达的《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文号为成青公（经）受案字（2024）1268 号），目前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公司根据与川综能、国宁睿能的沟通情况及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判断，该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结合公司对预期可能收到金额和按照合同应收取金额的差额之判断，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23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数据库和卫星互联网等核心业务的战略性亏损有所增加。

3、2023 年度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费用摊销约为 2,502 万元。

4、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760.40 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 4,101.76 万元。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